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申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业务管理保障部、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案件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

###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4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6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3,400.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4.3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7.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8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5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19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22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17,405.27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17,40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9.62
<b>总计</b>	26	17,414.89	<b>总计</b>	52	17,414.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05.27	16,947.36	0.00	0.00	0.00	0.00	45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9	6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9	6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3.59	6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37	12,942.46	0.00	0.00	0.00	0.00	457.91
20404	检察	13,400.37	12,942.46	0.00	0.00	0.00	0.00	457.91
2040401	行政运行	5,681.27	5,6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21	2,00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6.47	25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24.22	4,966.31	0.00	0.00	0.00	0.00	457.91
205	教育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78	88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78	88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5	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32	25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6	25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6	25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76	25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6.39	2,1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6.39	2,1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89	81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9.5	1,37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05.27	9,018.21	8,387.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9	0.00	663.5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9	0.00	663.5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3.59	0.00	663.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37	5,681.27	7,719.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400.37	5,681.27	7,719.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81.27	5,681.2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21	0.00	2,008.21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19	0.00	30.1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6.47	0.00	256.4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24.22	0.00	5,424.2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38	0.00	4.3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	0.00	4.3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	0.00	4.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78	885.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78	885.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5	5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54.32	254.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6	254.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6	254.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76	254.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6.39	2,19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6.39	2,19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89	81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9.5	1,37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4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63.59	663.5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942.46	12,942.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4.38	4.3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5.78	885.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54.76	254.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196.39	2,196.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16,947.36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16,947.36	16,947.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75	0.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7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b>总计</b>	27	16,948.11	<b>总计</b>	54	16,948.11	16,948.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47.36	9,018.21	7,92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9	0.00	663.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9	0.00	663.5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3.59	0.00	663.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42.46	5,681.27	7,261.19
20404	检察	12,942.46	5,681.27	7,261.19
2040401	行政运行	5,681.27	5,681.2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21	0.00	2,008.21
2040409	“两房”建设	30.19	0.00	30.19
2040410	检察监督	256.47	0.00	256.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6.31	0.00	4,966.31
205	教育支出	4.38	0.00	4.3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	0.00	4.38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	0.00	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78	885.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78	885.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6	40.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5	59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32	254.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6	254.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6	254.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76	254.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6.39	2,196.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6.39	2,196.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89	816.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9.5	1,37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2.38	30201	办公费	129.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4.9	30202	印刷费	4.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1.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5	30206	电费	31.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8	30207	邮电费	74.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4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9.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8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51.12	30229	福利费	5.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			
人员经费合计		8,332.49	公用经费合计					68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	0	149	0	149	5	77.42	0	77.35	0	77.35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7,414.89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合计 17,405.27 万元(含其他收入 457.9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62 万元；与 2019 年度 17,340.19 万元相比，增加 74.7 万元，增加 0.4%。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7,414.89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合计 17,405.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62 万元；与 2019 年度 17,340.19 万元相比，增加 74.7 万元，增加 0.4%。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增加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经费、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智能和信息化项目经费，二是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弱电工程项目。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7,40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47.36 万元，占 97.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7.91 万元，占 2.6%。

其他收入 457.91 万元，主要是：检察司法辅助经费资金 457.91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 17,40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8.21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8,387.07 万元，占 48.2%。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6,94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47.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6,812.96 万元相比，增加134.4 万元。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94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47.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12.96万元相比，增加134.4 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增加了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

项目、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智能和信息化项目、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弱电工程项目等经费支出。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94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18.21万元,项目支出7,929.16万元。与2019年度支出合计16,812.96万元、基本支出11,269.39万元、项目支出5,543.57万元相比,分别增加134.4万元、减少2251.18万元、增加2385.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有较多人员因转隶或其他原因调离我院,相应人员经费减少;二是2020年增加了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智能和信息化项目、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弱电工程等项目经费支出。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9,785.43万元,支出合计16,94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3.59万元,年初预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申请案件数量增加,年中进行了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的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12,942.46万元,年初预算为14,9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现场考察调研等工作未按原计划正常开展。

教育支出4.38万元,年初预算为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初计划线下教育学习相关活动未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5.78万元,年初预算为1,37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有部分人员调离或退休,相应经费未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54.76 万元，年初预算为 35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有较多人员因转隶或其他原因调离我院，相应经费未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96.39 万元，年初预算为 2,40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有较多人员因转隶或其他原因调离我院，相应经费未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9,018.21 万元，与 2019 年支出数 11,269.39 万元相比，减少 2251.18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2020 年相对 2019 年有较多人员因转隶或其他原因调离我院，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 8,33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68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 77.4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154 万元减少 7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与 2019 年决算支出数 109.3 万元相比，减少 31.88 万元，减少 29.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我市因公出国（境）

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零。与2019年决算数0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7.35万元，较全年预算数149万元减少71.65万元，完成预算的51.9%。与2019年决算支出数107.29万元相比，减少29.94万元，减少27.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次数减少，相应费用减少。2020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1辆。

### ①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7.35万元，较全年预算数149万元减少71.65万元，完成预算的51.9%，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9年决算数107.29万元相比，减少29.94万元，减少27.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公车出行次数减少，相应费用减少。

### ②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完成预算的100%。与2019年决算数0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 3. 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较全年预算数5万元减少4.92万元，完成预算的1.6%，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1批次，总人数3人(不包括陪同人员)。与2019年决算支出数2.01

万元相比，减少 1.93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来函减少，接待次数减少，相应接待费用支出减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47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7,92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新增)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02.65 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且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率 85.5%，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相关经费指导文件、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执行。不允许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绩效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绩效目标值及

预期效果，完成情况较好。主要产生了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的社会效益及帮教服务对象对该项目执行相对较为满意的满意程度。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检察监督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8.92 万元，执行数 92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目标值均达到年初预期，产生了刑事犯罪率降低、司法救助有效、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生态环境损害率降低等效果，通过办理各类案件，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线下检察考察学习等工作未开展，相应经费未支出，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地、精准地、科学地编制预算，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减少相应预算；二是加大年中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力度，对未及时开展的项目进行通报提醒。

(2) 其他检察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2.45 万元，执行数 63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目标值均达到年初预期，产生了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及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90% 以上等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编制时对本年度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支出预估不够详尽、准确等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二是加大年中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力度，对未及时开展的项目进行通报提醒。

(3) “两房”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3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目标值均达到年初预期，产生了安全整治

改造效果良好、检察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等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编制时对本年度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支出预估不够详尽、准确等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11 万元，执行数 1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目标值均达到年初预期，产生了办公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等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380.83 万元，执行数 4,947.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目标值均达到年初预期，产生了检察人员纪律意识增强、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形象提高、公众法律意识提高等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

（6）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目标值均达到年初预期，产生了确保应急项目正常运行、检察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等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编制时对本年度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应急事项预估不够详尽、准确等原因，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准备金支出刚性约束，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预算准备金。

（7）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执行数 4.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差，多数目标值未达年初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各类培训，因疫情影响，未组织开展年初计划的线下培训工作，该项目未得到有效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因无法准确预估疫情是否发生，若受疫情影响，对本年

度内无法开展的培训项目及时予以终止。

(8)前期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8 万元，执行数 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目标值均达到年初预期，完成了本年度智能和信息化项目前期考察工作，对智能和信息化项目开展具有良好的辅助性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编制时对本年度前期考察所需费用预估不够详尽、准确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

(9)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6.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76.69 万元，执行数 1,256.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差，智能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共安全系统建设、弱电工程建设均未达年初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综合业务大楼主体建设进度较慢，相应附属项目智能和信息化系统、弱电工程建设等也相应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二是加快综合业务大楼及附属项目的开展进度，提高项目执行率。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新增)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5.72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881.58 万元相比，减少 195.86 万元，减少 2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经费管理，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3.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9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目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立足“抓党建、转理念、固根基、谋创新”的工作思路，坚定不移地在战疫履职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深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夯实基层基础，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顺应形势发展，主动求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履职实效。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分别细化为定量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清晰、细化、可衡量,初步形成了项目个性化、量化程度较高的指标体系。

####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 资金支出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94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4 万元,增加 0.8%;按支出性质来看,基本支出 9,01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32.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85.72 万元;项目支出 7,929.16 万元。

#####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0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3) 政府采购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 1,86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3.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

##### (4) 财务合规性

为规范本院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财务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市财委资金结算的规定,本着“精打细算,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从严控制”的原则,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保障检察业务各项工作的有效、正常开展。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我院每年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信息的公示取决于信息的保密性，部份信息已在公共网络向社会公示，部分遵从财政部要求保密妥善保管。具体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官网和政府在线平台公开2020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 2. 项目管理情况

年度项目支出及监管基本可以按照年初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涉及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工作，都按照规范严格执行，保证项目梳理实施验收。

###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9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0年度年末资产合计5,553.34万元，同比上年增长0.8%。按时录入已入账固定资产明细，完成国有资产和资产月报的上报工作，按照财政规定处置一批固定资产，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且账实相符。重点资产情况：增加办案设备及装备；报废固定资产一批。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院行政编制数 1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8 人；实有职工 10 人；实有雇员 59 人；离休 0 人，退休 33 人。

#### 5. 制度管理情况

本年度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始终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以更强担当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以更实举措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高站位助力平安宝安建设。

2. 始终与人民司法需求同声相应，在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中践行“检察使命”。更大力度推进犯罪预防和诉源治理，最大限度释放司法善意，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信。

3. 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在监督职责履行中展现“检察担当”。履行主导责任做优刑事检察，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做实民生检察，当好公共利益代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4. 始终与改革创新同步同行，在强基固本中提升“检察战力”。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探索机制创新，诚恳接受监督。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我院立足“抓党建、转理念、固根基、谋创新”的工作思路，坚定不移地在战疫履职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上级检察机关、区委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六

保”工作，对标宝安打造“双区”建设先锋样板城区的新使命新要求，积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970 件 5726 人，审查起诉案件 4998 件 6673 人，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62 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131 件。办案量位居全市基层院首位。“案-件比 1”“认罪认罚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等业务指标，均在全市基层院中名列前茅。4 宗案件获评省、市级优秀案例。申报课题获最高检、省检察院立项 3 项。1 个集体 11 名检察人员受到省、市级表彰。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院预算使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多数项目顺利达成目标。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了刑事犯罪率降低、检察人员纪律意识增强、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民众法律意识提高、干警业务素质 and 实务能力提升等社会效益，降低了生态环境损害率，检察人员及公众满意度均达 90%以上等效果。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院以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基础，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并加强了监督，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执行”进行预算管理。并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市财政局预决算编制工作布置会并听取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强化部门预决算编审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未符合既定目标，支出进度存在不足；财务工作智能信息化水平不足。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进度的监管，及时开展项目，鼓励财务人员通过网络学习、线下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工作智能信息化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

1. 全力建设最高检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围绕服务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实证研究，举办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研讨会，推动国际司法交流，争取把该基地打造成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和实践的标杆。结合柔性执法实践，继续深入开展刑事合规企业犯罪相对不起诉适用机制全国试点，配合建立合规委员会，为立法提供实践经验。推广试行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的确定刑量刑建议适用。

2. 落实扫黑除恶“六建”工作要求，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对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服务平安宝安建设。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通过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建立非羁押措施执行保障机制等，规范审前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发挥好刑事和解室的作用，强化刑事和解效能，积极主动融入宝安“三调联动”工作，助力和谐社会创建。

3. 采用公开听证、证据开示、网络公开等多种方式，提升阳光检务水平，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实现。深化协同办案机制，全面落实认罪认罚制度，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罪犯改造，提升治理效能。利用检察综合业务大楼建设的契机和优势，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综合法律监督平台，争取打造综合“智慧”法律监督体

系的宝安样板。

4. 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继续提升党建质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推进检察文化建设，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运用好“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两个指挥棒，强化结果运用。深化业务管理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案件质量。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20年度总体工作，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88.23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执行数（万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完成了本年度检察业务宣传、办公设备及零星设备购置、党建、团建、全院检察人员制服采购、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关后勤服务、政务管理业务及其他综合管理等工作。	4947.81	4947.81
	检察监督	完成了检察业务开展所需的差旅、劳务、鉴定、翻译、咨询、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公益诉讼、精准帮教等各项支出，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920.06	920.06
	“两房”建设	完成了办公楼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我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安全使用。	30.19	30.19
	其他检察支出	完成了 2020 年度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信息化安全运维、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服务、移动办公办案服务、司法警察管理等工作。	637.23	637.2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完成了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119.1	119.1
	预算准备金	完成了 2020 年临时性应急项目，共 1 个。	13	13
	其他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各类培训，因疫情影响，我院未组织开展年初计划培训活动，包括：党性培训、业务培训及其他专项业务培训等。	4.38	4.38
	前期费	已完成 2020 年检察业务智能信息系统建设的考察工作。	0.55	0.5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智慧公诉系统建设已完成，综合业务大楼的公共安全系统、弱电工程、检察业务智能信息系统建设尚未完工。	1256.83	1256.83
	其他事务	主要包含严控类项目以及基本支出。	9018.21	9018.21
金额合计			16947.36	16947.3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我院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其他检察支出、其他项目、“两房”建设等主要项目任务,以实现依法及时打击刑事犯罪,提高法律监督效果,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障检察权公正有效运行,推进检察事业发展。			2020年度,我院完成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两房”建设、其他检察支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其他项目等主要项目任务,依法及时打击刑事犯罪,提高法律监督效果,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障检察权公正有效运行,推进检察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3000件~5000件	3970件
			受理国家赔偿案件数	50件~100件	62件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4000件~6000件	4998件
			精准帮教服务对象数量	130~160个	156个
			普法宣讲次数	10~20次	15次
			团委拓展活动次数	1次~3次	1次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3次~5次	3次
			司法救助次数	2~5次	2次
			发现公益诉讼线索数	100件~150件	131件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完成率	95%~100%	98%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完成率	95%~100%	98%
			警用装备及反恐装备添置更新完成率	100%	100%
			案卷扫描完成率	100%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100%	95%
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90%~100%	96%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团建活动参与率	95%~100%	99%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达标率	100%	100%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达标率	100%	100%
			警用装备及反恐装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案件扫描达标率	100%	100%
			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95%~100%	100%
			司法社工帮教针对性	较强	较强
			普法宣讲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普法宣讲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警用装备及反恐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案卷扫描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国家赔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司法社工帮教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犯罪率	降低	降低
			司法救助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业务素质和实务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民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提高	提高
			业务保障性	有效	有效
			检察人员纪律意识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率	降低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98%
公众满意度	90%~100%		9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2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3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	2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88.23	
评分等级					良	

##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金额(万元)	1,558.92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6.92	1,558.92	920.06	10	59.0%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6.92	1,558.92	920.06	—	5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执行,确保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保障,从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通过该项目的执行,确保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保障,从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4000件~6000件	4998件	3.5	3.00	
			受理国家赔偿案件数	50件~100件	62件	3.5	2.50	
			司法救助次数	2~5次	2次	3.5	2.50	
			侦查监督案件	20~50件	33件	3.5	2.31	
			立案监督案件	50~150件	122件	3.5	2.85	
			发现公益诉讼线索数	100件~150件	131件	3.5	3.06	
			精准帮教服务对象数量	130~160个	156个	3.5	3.41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3000件~5000件	3970件	3.5	3.00	
质量指标	司法社工帮教针对性	较强	较强	3.5	3.50			

	时效指标	案件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5	3.5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50		
		司法社工帮教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50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5	3.5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5	4.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司法救助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刑事犯罪率	降低	降低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率	降低	降低	5	5	
		满意度指标	赔偿对象满意度	95%~100%	100%	5	5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100%	100%	5	5	
			帮教服务对象满意度	90%~100%	92%	5	3.90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95%	5	4.20		
总分					100	88.63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金额(万元)	732.45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78	732.45	637.23	10	87.0%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8.78	732.45	637.23	—	8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执行，完成本年度反恐安保服务、临聘 人员考核管理、移动办案办公系统运维服务、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服务及其他检察辅助性工作。				2020 年度完成了反恐安保服务、临聘 人员考核管理、移动办案办公系统运维服务、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服务及其他检察辅助性工作，为我院安全提供保障及检察业务效率的提高提供有力支持，促进检察事业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100%	2.9	2.9	
			综合业务大楼厨房项目完成率	95%~100%	95%	2.9	2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维护率	95%~100%	98%	2.9	2.3	
			移动办公办案人员覆盖率	90%~100%	96%	2.9	2.1	
			案卷扫描完成率	100%	100%	2.9	2.9	
			反恐安保人员数量	4 个~6 个	4 个	2.9	1.9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完成率	95%~100%	98%	2.9	2.5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9	2.9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9	2.9	
			案件扫描达标率	100%	100%	2.9	2.9	
			云服务供应商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9	2.9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维护达标率	100%	100%	2.9	2.9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考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9	2.9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9	2.9	
			案卷扫描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9	2.9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9	2.9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6	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办公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96%	10	8.5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100%	98%	10	8.8		
	总分					100	92.3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金额（万元）	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50.00	30.19	10	60.4%	6.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50.00	30.19	—	60.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				2020年完成了安全整治改造工作的100%，完成维修维护工作的95%，有效保障办了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整治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100%	95%	7	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安全整治改造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安全整治改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整治改造效果		良好	良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96%	20	17.5		
总分						100	91.54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19.1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11	119.11	119.10	1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11	119.11	119.1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我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达 95%~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3.保证我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				1.2020 年完成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的全部支付 ;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3.保证本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付完成率	95%~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质量和效率	显著提高	提高	20	15.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100%	95%	20	17		
总分					100	92.5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万元)	5,380.83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8.56	5380.83	4947.81	10	92.0%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8.56	5380.83	4947.81	—	92.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执行，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人力、物力、宣传等保障，确保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2020年完成消杀、普法宣讲、家具及设备购置、制服采购、司法辅助人员考核管理、开展检察开放日等各项工作，为本年度开展检察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人力、物力、宣传等保障，确实保证了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4次	2次	2	1.00	
			全院消杀次数	10次~15次	12次	2	1.50	
			普法宣讲次数	10~20次	15次	2	1.30	
			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完成率	90%~100%	92%	2	1.50	
			制服采购覆盖人数	250人~320人	277人	2	1.40	
			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90%~100%	96%	2	1.70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3次~5次	3次	2	1.20	
			检察文化长廊更新完成率	90%~100%	100%	2	2.00	
	团委拓展活动次数	1次~3次	1次	2	0.70			

	质量指标	活动效率	95%~100%	98%	2	1.80		
		消杀效果	良好	良好	2	2.00		
		制服质量合格率	95%~100%	97%	2	1.70		
		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2	2.00		
		司法辅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2	2.00		
		普法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2	2.00		
		活动参与度	95%~100%	99%	2	1.90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00	
			消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00	
			制服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00	
			检察开放日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00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00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团建活动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00	
			检察办公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5	5.00	
			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形象	提高	提高	5	5.00	
			公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5	5.00	
	业务保障性	有效	有效	5	5.00			

			检察人员纪律意识	增强	增强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100%	98%	5	4.60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100%	97%	5	4.30		
	总分						100	91.8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万元）	1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3.00	10	8.7%	0.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3.00	—	8.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 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3.保证我院应急项目及时完成。				1.2020 年完成应急项目 1 个，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 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3.保证我院应急项目及时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应急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应急项目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100%	98%	20	19		
	总分					100	89.87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23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	235.00	4.38	10	1.9%	0.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	235.00	4.38	—	1.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证培训人员出席率达 100%，按时完成各类培训工作。2、实现检察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3、有效提高检察官业务素质 and 实务能力。				该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各类培训，因疫情影响，我院未组织开展年初计划培训活动，包括：党性培训、业务培训及其他专项业务培训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90%~100%	3%	10	0.3	偏差原因：该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各类培训，因疫情影响，未组织开展年初计划的线下培训工作，该项目未得到有效执行。 改进措施：因疫情防控较为严峻，本项目本年度内已确定无法执行完成，并于第一次绩效监控时已申请项目终止。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2%	10	0.2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无	10	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无	10	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素质和实务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无	2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无	20	0		
总分					100	10.69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前期费			项目金额(万元)	5.08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0.55	10	10.8%	1.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0.55	—	10.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检察业务智能信息系统建设的考察，为提高检察业务效率，推动检察业务智慧发展提供支撑。			已完成 2020 年检察业务智能信息系统建设的考察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考察完成率	95%~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前期考察效果性	良好	良好	12.5	12.5	
		时效指标	考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智能和信息化项目开展的辅助性	良好	良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100%	96%	20	18		
	总分				100	89.0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项目金额(万元)	1,576.69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1.44	1576.69	1256.83	10	79.7%	7.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1.44	1576.69	1256.83	—	7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执行，完成本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包括综合业务大楼弱电工程建设、综合业务大楼智能和信息化建设、智慧公诉项目、公共安全系统项目建设。				2020年完成了智慧公诉项目建设，智能和信息化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公共安全系统建设均未到到年初计划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智能和信息化系统的完工率	90%~100%	60%	3.8	2.50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综合业务大楼主体建设进度较慢，相应附属项目智能和信息化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弱电工程建设也相应延迟。 改进措施：加快综合业务大楼及附属项目的开展进度。
			弱电工程完成率	90%~100%	80%	3.8	3.38	
			公共安全系统建设完成率	90%~100%	85%	3.8	3.59	
			智慧公诉项目建设完成率	90%~100%	100%	3.8	3.80	

		质量指标	智慧公诉项目达标率	100%	100%	3.8	3.80	
			公共安全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无	3.8	0.00	工程尚未完工，无法验收。
			弱电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无	3.8	0.00	工程尚未完工，无法验收。
			智能和信息化系统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无	3.8	0.00	工程尚未完工，无法验收。
		时效指标	弱电工程开展及时性	及时	未及时	3.8	1.50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综合业务大楼主体建设进度较慢，相应附属项目智能和信息化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弱电工程建设也相应延迟。 改进措施：加快综合业务大楼及附属项目的开展进度。
			公共安全系统建设及时性	及时	未及时	3.8	1.50	
			智能和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时性	及时	未及时	3.8	1.50	
			智慧公诉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8	3.8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4	4.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效率	提高	提高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100%	93%	20	18.60	
		总分					100	76.34

##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新增)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通过招投标方式，与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等精准帮教服务；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就学等救助；对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借助专业社工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为案件处理结果提供参考依据，降低再犯率，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的精神痛苦，维护未成人合法权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促进社工工作能力的不断提升，协助检察机关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提升我院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探索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

绩效评价对象：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范围：服务效能（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四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亲情会见等其他工作）；服务质量（检察人员质量评分、帮教指导专家质量评分）；服务效果（不羁押率、不起诉率、不羁押变更率、在社会化率、再犯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数据比较及因素分析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及效益情况分析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2. 下达绩效评价任务；3.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5.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6.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7.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项目中期考核情况及项目终期考核情况表，结合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各个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值，绩效综合完成情况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且到位率100%，项目预算执行率85.54%，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相关经费指导文件、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执行。不允许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绩效目标值及预期效果，完成情况较好。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产生了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的社会效益及帮教服务对象对该项目执行相对较为满意的满意程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院以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基础，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项目支出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并加强了监督，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执行”进行预算管理。并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市财政局预决算编制工作布置会并听取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强化部门预决算编审工作，提高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年初无法准确预算项目年度发生金额，从而预算执行率无法达到100%。

### 六、有关建议

1. 立足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归纳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当年的计划，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金额； 2. 及时跟进预算支出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新增)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1026480.00	10	0.86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02648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执行，为社区的矫正对象以及安置帮教对象，还有边缘的弱势青少年群体，进行比较具有专业性的心理上的疏导，还有职业上的技能培训工作，针对性进行就业安置等。			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协助帮教对象复学，正常融入社会以及稳定就业，降低再犯风险，同时跟进 4 例未成年被害人，协助被害人及其家属缓解精神痛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帮教服务对象数量	130~160	156 个	12.5	11.5	
		质量指标	司法社工帮教针对性	较强	较强	12.5	12.5	
		时效指标	司法社工帮教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	社会犯罪率	降低	降低	20	18.5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		帮教服务对象满意度	90%~100	92%	20	18		
总分					100	9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4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4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4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4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3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00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3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3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3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3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3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4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5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5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5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2.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2.50	
综合评分					92.30		